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09號

原告 巨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財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日鉦泰機電有限公司、邱世聰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0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林奕珍